

黄浦区区筹公租房申请条件

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中的主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。单位集体承租的，应安排符合以下条件的单身人士或家庭入住。

(一)、户籍地在黄浦区的本市常住户口

1、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劳动合同
2、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
3、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

(二)、工作地在黄浦区的本市常住户口

1、单位注册地或工作地在本区，并且税务登记地在本区的企业内职工
2、与黄浦区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劳动合同
3、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
4、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

(三)、工作地在黄浦区非上海市常住户口

1、单位注册地或工作地在本区，并且税务登记地在本区的企业内职工
2、与黄浦区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劳动合同
3、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达到二年以上(之前持有《上海市临时居住证》年限可合并计算)并在沪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金达到一年以上
4、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
5、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

(四)、黄浦区单位承租

1、单位注册地或工作地在本区，并且税务登记地在本区的企业内职工
2、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上海市临时居住证》，在沪缴纳社会保险金
3、与黄浦区就业单位签订二年以上(含二年)的劳动合同
4、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
5、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

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，一人为主申请人，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。家庭范围限制在申请对象本人、配偶和未婚子女范围内。

申请材料

(一) 本市户籍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

- 1、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(含单位初审意见)；
- 2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成员)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成员)的本市户籍证明(户口本整本复印件或集体户口户籍证明原件)；
- 4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成员)婚姻证明(单身证明原件、结婚证复印件或离婚证复印件)；
- 5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成员)拥有本市产权住房的《房地产权证》复印件；承租本市公有住房的《租用居住公房凭证》复印件，还需提供户籍地《住房面积情况调查表》原件。(其户籍地位于本市宝山区、闵行区、嘉定区、金山区、奉贤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崇明区和